

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15屆第1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20日下午6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圓山大飯店五樓柏壽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梁郁哲、楊景山、謝順和、田振清、戴道根、曾建勝、
蔡進聰、王健原、陳妍靜、林清明、許文燕、陳武諒、
鄭志強

監事：王玉琳、黃啟芳、洪來旺、陳榮璋、陳功軒

肆、召集人：梁郁哲(第14屆理事長)

記錄：薛聖弘

伍、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選舉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二、召集人報告選舉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應注意事項，並推選梁郁哲擔任臨時主席。

三、選舉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：

選舉結果，常務理事為大發駕訓班梁郁哲總經理(得票數13票)、建國交通董事長楊景山(得票數13票)、順嘉石業董事長謝順和(得票數13票)、振旺物流董事長田振清(得票數13票)、隆進租車董事長陳宏榮(得票數13票)；常務監事為高輪貨櫃倉儲董事長王玉琳(得票數5票)；理事長由大發駕訓班梁郁哲總經理連任(得票數13票)，眾望所歸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理監事會職權，依本會章程第23-25條，理監事職權如下：

第23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案。
2. 召集會員(代表)大會。
3.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4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5. 擬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、決算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。
6. 編製會務、業務、財產及會計等工作報告。
7. 審查並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。
8. 通過任免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勤惰獎懲。

9. 大會閉會期間對外代表本會。

前項第 7 及第 8 款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第 24 條：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。
2. 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 25 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理事會，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案。
2. 審查理事會，處理會務及業務執行狀況。
3.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。
4.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並編製監查報告書，向大會提出審核之監察報告。

(二)理監事給與：

第 26 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理監事解職：

第 27 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
1. 喪失代表資格者。
2. 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3. 理監事執行職務時，如有違背本章程或營私舞弊，經會員大會代表 10 分之 1 提出，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。出席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罷免，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。
4. 受停權處分期間，逾任期 2 分之 1 者。

(四)理監事會議：

第 34 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 6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，候補理事、監事均得列席會議，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 40 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開會時，必須親自出席，如無故連續缺席會議達 2 次以上者，得視為自動辭職。由候補理事、或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，但為處理本會事務或依法請准公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主席綜合結論：恭喜各位順利當選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，感謝各位理監事

支持與肯定，本人順利連任理事長，將持續結合各界的力量，推動道安宣導工作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捌、散會(下午六時三十分)